

國立成功大學線上學習平台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111 年 11 月 2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通過

111 年 12 月 21 日第 21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推廣教育中心(以下簡稱本中心)為有效運用本校數位課程成果增進效益，獎勵教師發展數位課程，參酌「國立成功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」、「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發展成果管理辦法」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中心所提供之數位學習收支內容說明如下：

- (一)於本校線上學習平台開課：修課者於課程結束前，繳交線上學習費用後，於課程學習完成後，得申請「線上學習平台學習證明書」，收費標準依線上學習平台公告辦理。
- (二)於非本校線上學習平台開課：依開課機構分潤規定計算後之各項收入。
- (三)其他收入與管理另訂之。

三、線上課程學習費用收入提撥分配如下

- (一)行政管理費：校 20%、授課教師所屬一級單位 1.5%、授課教師所屬二級單位 3.5%。
- (二)授課教師課程經營費：30%。如為多位教師授課課程，須指定一位教師為負責人。如開課者為他校、其他機構或法人，視為本款所稱授課教師。
- (三)推廣教育中心「線上學習平台」營運費：45%。

四、本中心提撥之管理費及結餘款運用範圍如下：

- (一)儀器設備之購置及維護。
- (二)本中心及攝影棚之修繕與新興工程。
- (三)本中心編制外人員薪資及加班費。
- (四)數位課程編審費用、相關工作坊、研討會及講座之支應。
- (五)教師執行數位課程計畫獎勵之支應。
- (六)推廣數位課程衍生之相關廣告、印刷、差旅、交通與各項雜支。
- (七)其他與數位課程計畫相關事項之支應。

五、線上學習平台衍生之收入，於會計年度結報完畢後，如有結餘，得專款保留繼續使用。

六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